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委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劉梧柏老師代）、翁慈宗主任（利德江老師代）、王泰裕委員、謝中奇委員、王惠嘉委員、吳政翰委員（張裕清老師代）、王逸琳委員、鄭永祥主任、陳勁甫委員、魏健宏委員、林珮琄委員、張心馨主任、方世杰委員、周信輝委員、黃瀨瑩委員、蔡惠婷委員（林佑鴻老師代）、顏盟峯主任、黃炳勳委員、林軒竹委員、王澤世委員、周庭楷委員、陳瑞彬主任、溫敏杰委員、李政德委員、李俊毅委員、李國榮委員、蘇佩芳委員（張欣民老師代）、張紹基所長、史習安委員、張巍勳所長、楊曉瑩委員、黃滄海所長、蔡佳良委員。

請假委員：張瀨之委員、徐立群委員。

伍、列席人員：李威勳主任、周學雯主任。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111年度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依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決議，推薦亞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EMBA 97級畢業校友王素英，以及現任交通部部長交管系70級、交管所77級畢業校友王國材先生參與111年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

捌、各單位報告：略。

玖、議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黃宇翔院長續聘評鑑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黃宇翔院長依規定離席迴避，由副院長主持本案。
- 三、本案業依規定組成本院「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並於111年3月24日召開第一次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議，推選召集人並議決辦

理流程與期程，並於111年4月26日召開全院座談會及第2次續聘評鑑委員會議，黃院長於開會前一週寄送書面報告書予全體委員審閱，並於111年4月26日中午12時20分至13時20與本院教職員工生及續聘評鑑委員進行座談並接受提問。

四、檢附「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第1次會議及第2次會議紀錄如提案1附件供參。

決議：同意備查，依規定簽請校長續聘。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訂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修訂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
- 二、本案業經本院111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管理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修訂條文案草案及現行規定如附件(提案2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方核定後公告實施，如校方(法制組)有修正意見，依校方修正意見修訂。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111年5月27日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管理學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修訂條文案草案及現行規定如附件(提案3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111年6月2日110學年度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管理學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修訂條文案草案及現行規定如附件(提案4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方核定後公告實施，如校方(法制組)有修正意見，依校方修正意見修訂。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提案5附件)規定，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再由校務會議選舉校發會委員，各學院保障名額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另依秘書室通知，本院應推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3名。
- 二、依說明一規定，自本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中，推選候選委員3名，依票數高低排序，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推選。

決議：

- 一、每票足額圈選3人，出席委員36人，有效票36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取前三高票為候選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交管系魏健宏教授(11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9票)、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8票)。(王泰裕教授與陳瑞彬教授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 二、推薦前述3名候選委員送校務會議推選。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1-11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6附件)第2條規定，本院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自非系、所主管推選2位專任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位，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另依教務處歷年來文通知，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院110學年校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年任期屆滿)：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張瀨之教授	111年7月31日
蔡佳良特聘教授	112年7月31日

三、111學年續任校教評會委員為男性，須優先推選女性委員，故由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位教師為校教評會委員，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以得票數最高之女性教師為校教評會委員，餘依票數高低依序列候補委員5名。

決議：

- 一、每票足額圈選2人，出席委員36人，有效票36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20票)、交管系林珮琿教授(16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11票)、交管系張瀨之教授(11票)、統計系王婉倫教授(10票)、體健休所王苓華教授(4票)(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 二、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同時獲選為111-112校及院教評會委員，其意願為擔任院教評會委員，故由交管系林珮琿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其餘依序列為遞補委員。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1-112學年度「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7附件)第2條規定，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務會議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2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2名，任期2學年，每學年至少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 二、本院110學年度12位推選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年任期屆滿)：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工資管系	李昇暉	111年7月31日
*交管系	魏健宏	111年7月31日
交管系	林珮琿	112年7月31日
*企管系	康信鴻	111年7月31日
會計系	林軒竹	112年7月31日
會計系	黃華瑋	112年7月31日
統計系	溫敏杰	112年7月31日

國企所	史習安	112年7月31日
*國企所	江明憲	111年7月31日
*國經所	陳正忠	111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林麗娟	111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蔡佳良	112年7月31日

三、依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於任期中如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職務，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其任期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四、110學年任期屆滿委員6位，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中推選6位委員，依票數高低排序，新任委員任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計2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依序列為遞補委員。遞補委員依每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原則依序遞補。

決議：

一、每票足額圈選6人，出席委員36人，有效票36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20票)、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17票)、統計系陳瑞彬教授(14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13票)、國企所江明憲教授(12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11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11票)、交管系陳勁甫特聘教授(10票)、統計系王婉倫教授(10票)、工資管系王逸琳教授(10票)、交管系張澍之教授(9票)、工資管系王泰裕特聘教授(8票)、會計系黃炳勳特聘教授(8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8票)、國經所陳正忠特聘教授(5票)、工資管系吳政翰教授(5票)、體健休所王苓華教授(5票)、交管系李威勳教授(5票)、工資管系李昇暉特聘教授(5票)、會計系徐立群教授(5票)。(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二、依每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含續任委員人數)原則，依得票數高低排序，111-112學年度6名新任委員名單如下：

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20票)、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17票)、統計系陳瑞彬教授(14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13票)、國企所江明憲教授(12票)、國經所陳正忠特聘教授(5票)。

三、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得票數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1 年度「管理學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8附件）第2條規定，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就本院未兼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7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不得超過1人，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二、擬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委員7名，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決議：

- 一、每票足額圈選7人，出席委員36人，陳瑞彬委員離席未投票，有效票35張，取各系所最高票及次高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如下：
 - A、各系所最高票：
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14票)、統計系陳瑞彬教授(14票)、國企所史習安教授(12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9票)、交管系林珮琄教授(8票)、會計系徐立群教授(7票)、國經所楊曉瑩副教授(6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5票)。
 - B、各系所次高票：
國企所曾瓊慧副教授(11票)、工資管系吳政翰教授(7票)、交管系張瀟之教授(7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7票)、統計系溫敏杰教授(7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5票)、國經所謝惠璟副教授(5票)、體健休所王駿濠副教授(3票)。(同系所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 二、委員計7人，依各系所委員不得超過1人原則，按得票數排序取7名，111學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14票)、統計系陳瑞彬教授(14票)、國企所史習安教授(12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9票)、交管系林珮琄教授(8票)、會計系徐立群教授(7票)、國經所楊曉瑩副教授(6票)。
- 三、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111年6月8日（三）下午1時30分。